

台灣人壽 年年雙享醫療終身保險

醫療
保障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年年雙享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台壽字第110232003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別病房保險金 3.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4.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5.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6.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祝壽保險金 8.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終身醫療享保障
 住院/手術/特定處置醫療保障

年年健康享回饋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所繳保費可退還
 身故/祝壽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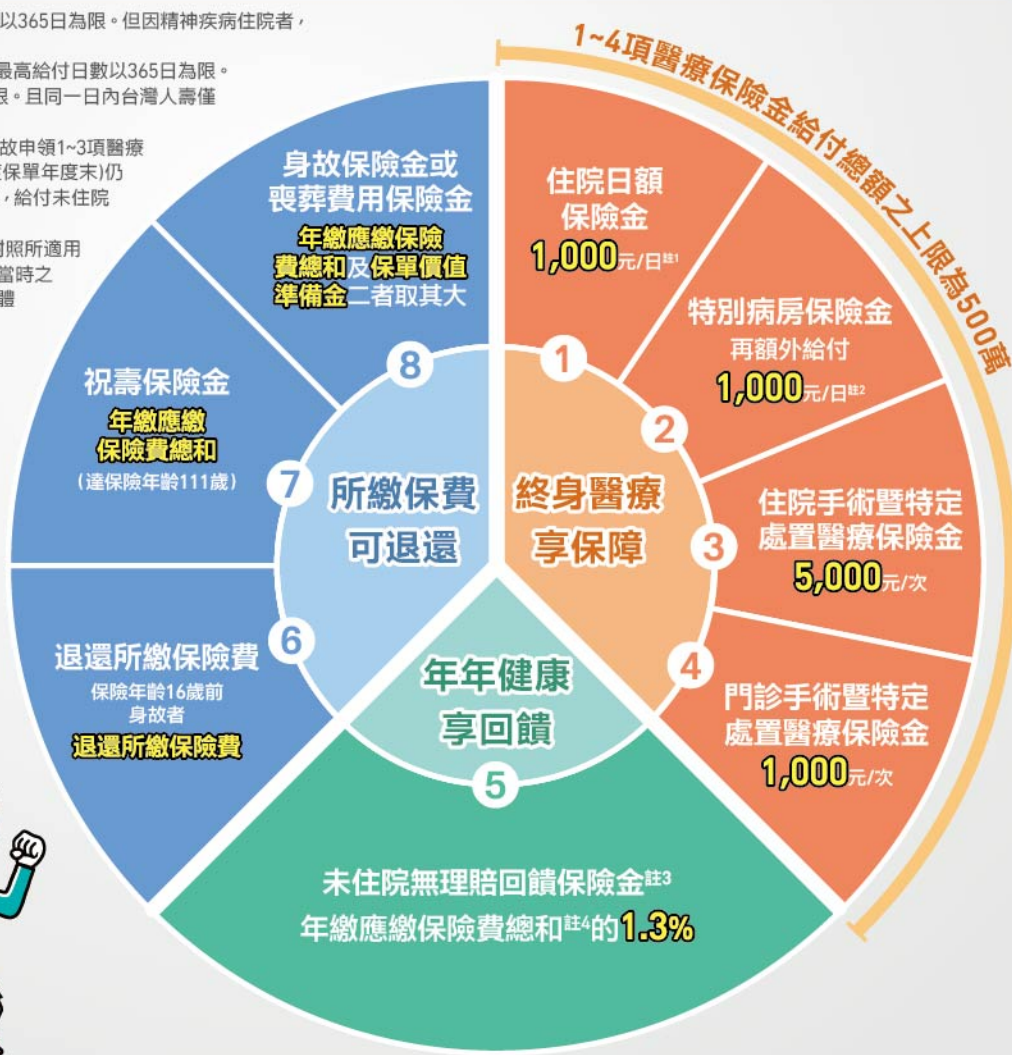
保障內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以40歲女性投保「台灣人壽年年雙享醫療終身保險」單位日額1,000元為例，繳費1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為74,000元，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享有保費折扣1%，每年繳實繳保費為73,260元。

- 註1：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365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90日為限。
 註2：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且同一日內台灣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3：每一保單年度未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1~3項醫療保險金，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3%，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註4：「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為單位日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繳費期滿後為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詳細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投保金額	新臺幣1,000元~5,000元 (以1,000元為單位遞增)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 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 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1.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承保後不得增加投保金額。 2. 本保險無須與其他健康醫療日額累算。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 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14%、最低8.89%;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 CV 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GP 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 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 其值為0
- m: 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10年期
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7	24	43	40	61	58
10	33	30	54	49	75	71
15	35	31	55	51	75	73
20	36	32	57	53	75	74

【範例】以繳費20年期
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24	22	39	36	53	51
10	30	27	48	44	65	63
15	34	30	54	50	72	71
20	38	34	59	55	78	77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 投保台灣人壽年年雙享醫療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 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 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 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3-269

《2021.04》

Control No : 2104-2304-OP2-0012